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成都同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同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8.4496%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一创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新天投资公司”），公司持有一创新天投资公司49%的股权，持有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1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费占军先生担任一创新天投资公司的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与费

占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费战波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